

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成果報告書

一、本案資料

計畫名稱:

執行機關:

申請人:

職稱:

核准文號與編號(含歷次變更):

- XXX 育利 XXX 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0 年 00 月 00 日農授林務字第 號)
- XXX 育利 XXX-2 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0 年 00 月 00 日農授林務字第 號)

二、利用情形(限填寫已核准之保育類動物)

動物種類	核准利用數量*	利用數量*	出生(+)死亡(-)數量	後續處理方式 (如標本、至原地釋放數量)	備註(色環、晶片號碼、發報器頻率或各縣(市)實際利用數量)
1. 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2. 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3. 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4. 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5. 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6. 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7. 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
*如核准案係以科別為核准標的(例如無法事前預估種類的救傷個體繫放)，但實際利用成果仍須以個別物種計算，個別物種核准利用數量與利用數量可寫相同的數字，但須注意所有物種利用合計不得超過全案核准量。

三、研究成果摘要如下：(請條列式說明)